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8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26期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09月13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7,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8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31	2021年07月26日	2021年08月26日	3.0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08月26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05%,收回本金4,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3,616.44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批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9.35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XYZH/2020CDA6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811100101410065050 6,2021年9月10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8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26期	3,800.00	2.90%	9.3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产品收益构成

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及收益率均为年化。

3.产品基本要素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2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3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收益起计日:2021年09月13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到期日:2021年10月14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联系标的:澳元/美元

(8)联系标的定义:澳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定盘价格:澳元/美元 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USD Currency 的值。期初价格:2021年09月14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10月08日。

(9)基础利率:1.48%

(10)收益区间:1.48%-3.30%

(11)计息基础天数:365天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a、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30%;

b、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4.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90%;

c、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4.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照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26期资金投向为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3,8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期限为31天,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联系标的为:澳元/美元。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SH、00998.HK,成立于1987年4月,注册资本为48,934,796,573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庆萍。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8,122,399.91	1,558,031,879.86
负债总额	790,402,323.26	749,215,564.25
净资产	774,169,451.48	792,549,613.81
营业收入	702,362,857.54	347,132,34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067.84	30,704,179.9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1,119.67	32,430,118.2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0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54%。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7,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6,000	6,000	30.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1.78	0
3	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37.5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8.4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2.6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1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3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800	0	0	3,800
合计		53,800	50,000	235.17	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7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本次梁熹先生展期质押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620,92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3.75%,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睿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67,981,446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579,70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98%,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梁熹先生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质押股份质押展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展期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展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熹	是	2,000,000	否	是	2020年9月11日	2021年9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4%	1.4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	/	/	/	/		/	8.24%	1.41%	/

注:梁熹先生本次质押展期前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为1,500,000股,展期后补充质押500,000股。目前梁熹先生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数为2,000,000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熹	24,274,943	17.09%	10,120,924	10,620,924	43.75%	7.48%	0	0	0	0
梁钰祥	19,889,236	14.01%	8,066,116	8,066,116	40.56%	5.68%	0	0	0	0
王绍睿	19,636,863	13.83%	11,892,662	11,892,662	60.56%	8.37%	0	0	0	0
王绍兰	1,636,072	1.38%	0	0	0	0	0	0	0	0
王肇英	1,974,332	1.15%	0	0	0	0	0	0	0	0
王尊生	570,000	0.4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7,981,446	47.86%	30,079,702	30,579,702	44.98%	21.53%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7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进出口”)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天发进出口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董事会认为:天发进出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天发进出口拥有绝对控制权,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天发进出口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资金用途合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立峰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药”)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X06、Y09、Y11、Y12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静女士、陈立营先生、袁跃华先生、翟爱女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子公司湖北天药与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Y10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关联董事李静女士、陈立营先生、袁跃华先生、翟爱女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7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进出口”)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天发进出口申请综合授信提供30,00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前次为天发进出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500万元,天发进出口在公司担保金额范围内实际发生贷款业务金额为8,23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天发进出口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发进出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按公司所持天发进出口90%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金额13,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鉴于上述授信合同已经到期,为满足天发进出口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天发进出口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发进出口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2)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天发进出口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3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天发进出口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4月28日

3.住所:河东区八纬路109号金耀大厦四层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立峰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发进出口资产总额为40,693万元,所有者权益20,66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5,000万元,净利润8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发进出口资产总额为34,651万元,所有者权益20,704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689万元,净利润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天发进出口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90%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天发进出口在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以上担保具体业务要素以公司届时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天发进出口在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以上担保具体业务要素以公司届时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本次被担保方天发进出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利益,天发进出口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发进出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天发进出口拥有绝对控制权,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天发进出口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资金用途合理。

独立董事认为: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发进出口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发进出口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用于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0%,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天发进出口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2.《保证合同》。

3.《质押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7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药”)与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众恩康”)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华众恩康将其拥有的Y10一致性评价项目的技术秘密所有权转让给湖北天药,湖北天药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费为28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九次,金额为11,560万元,均已单独履行审批程序。以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在制剂产品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华众恩康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也是华众恩康的控股股东。华众恩康与公司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发生11,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对方	审批程序	金额(万元)
同类关联交易	华众恩康	八届董事会第5次	300
	华众恩康	八届董事会第7次	850
	华众恩康	八届董事会第13次	280
	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2次	1,700
	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5次	1,150
	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7次	1,400
	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7次	1,400
	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12次	3,340
	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13次	1,140
	合计		11,560

二、关联方介绍

华众恩康成立于2016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71.66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7号楼B座3层301单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成飞,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华众恩康2020年末总资产5,511万元,净资产4,17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1,389万元,其中技术转让类收入1,389万元,实现净利润39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湖北天药受让华众恩康的Y10一致性评价项目,属于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类别。项目完成后,华众恩康交付湖北天药技术研发报告、全套注册文件等一系列技术文件,对湖北天药产业化提供技术指导,协助湖北天药取得Y10项目生产批件。

Y10是高效、长效的胰基糜唑类的H2受体阻滞药,适用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上消化道出血、卓-艾综合征等症。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验室药学研究工作,后续尚需开展中试放大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工艺验证、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直至湖北天药取得生产批件。

(二)定价政策

为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子公司湖北天药将与华众恩康签署Y10一致性评价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金额为28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自主研发,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因此交易价格依据对产品项目成本的合理预算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确定。定价中包含药学研发过程发生的人工费、实验费、参比制剂等费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湖北天药将与华众恩康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为保证湖北天药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华众恩康应向湖北天药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华众恩康无偿对湖北天药进行现场检查和三批试生产(工艺验证)进行技术指导并达到预定指标。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华众恩康无偿指导湖北天药进行样品试制,并协助湖北天药使产品达到预期的技术指标。

(二)湖北天药向华众恩康支付费用及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湖北天药支付项目转让费用的40%。

2.华众恩康完成制剂中试放大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等相关工作,提交中试放大研究报告十个工作日内,湖北天药支付项目转让费用的10%。

3.华众恩康配合湖北天药完成工艺验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湖北天药支付项目转让费用的20%。

4.华众恩康按时完成注册申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湖北天药支付项目转让费用的20%。

5.取得批件并确认转移工艺无误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湖北天药支付项目转让费用的10%。

湖北天药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经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的Y10一致性评价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2019年、2020年Y10国内销售额分别为1,099万元、12,875万元。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俞雄先生、边泓先生、陈喆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子公司拟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7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药”)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药研院将其拥有的X06、Y09、Y11、Y12一致性评价项目的技术秘密所有权转让给湖北天药,湖北天药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费分别为380万元、200万元、280万元、280万元,共计1,14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九次,金额为11,560万元,均已单独履行审批程序。以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在制剂产品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药研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也是药研院的控股股东。药研院与公司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发生11,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对方	审批程序	金额(万元)
同类关联交易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5次	300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7次	850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13次	28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2次	1,70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5次	1,15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7次	1,40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7次	1,40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12次	3,34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13次	1,140
	合计		11,560

二、关联方介绍

药研院成立于2002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北、新环西路东,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成飞,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医药产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原料、生产工艺的改进);医药中间体的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自成立以来,药研院先后被认定为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药研院内部设有以甾体药物研发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累计开展研发项目超过200项,承担国家、天津市市级研发课题40余项,申报发明专利204项,获授权56项。

药研院2020年末总资产27,523万元,净资产6,21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6,741万元,其中技术转让类收入6,388万元,实现净利润8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湖北天药受让药研院的X06、Y09、Y11、Y12一致性评价项目,属于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类别。项目完成后,药研院交付湖北天药技术研发报告、全套注册文件等一系列技术文件,对湖北天药产业化提供技术指导,协助湖北天药取得X06、Y09、Y11、Y12一致性评价项目生产批件。

X06属于新型选择性α受体阻断药物,用于治疗高血压危象,重度和极重度高血压以及难治性高血压。Y09是一种糖皮质激素药物,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Y11为全身用抗真菌药,主要用于念珠菌病、隐球菌病、球孢子菌病中病情较重的患者,亦可用于芽生菌病和组织胞浆菌病的治疗。Y12属于抗菌药物,适用于治疗由敏感厌氧菌引起的严重感染;还用于治疗由链球菌、肺炎链球菌和葡萄球菌引起的严重感染。

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